

致理科技大學活動器材借用要點

110.7.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器材之管理，使器材發揮最大效益，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1 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、各屬性學生社團、系學會、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，不開放個人借用。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除外。
- 三、借用之器材及開放借用期間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借用器材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採預約制度：由借用單位於借用日 14 日前至本校入口網站登記預約。器材借用以預約者優先，如有剩餘始開放臨時借用。
 - （二）器材領取：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上班時間派員至本組領取，並須繳交領取人之學生證或其他有效證件，經確認無誤後，由本組登記借用器材之編號並交給器材。
 - （三）器材歸還：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歸還，並由本組驗收歸還器材無任何損壞後，始予交還證件，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於預約登記之歸還日前歸還器材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借用期限，須經本組同意。
- 六、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及維護責任由借用單位負責，如有遺失或人為操作不當而造成損壞者，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。借用器材若因正常使用所致之損壞，依本校器材報修程序辦理。
- 七、借用器材不得作為個人使用，亦不得假借其他單位名義借用器材，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人事規章懲處。
- 八、若有借用器材遺失、逾期歸還、未依規定而將器材隨意放置，累計達 3 次者，該單位禁止借用器材 3 個月。
- 九、本要點由本組擬訂，經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